

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6)粤2071强清1号

2025年12月18日，本院根据广东省中山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广东省中山纺织品进出口（集团）公司远东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经摇号产生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三条之规定，指定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省中山纺织品进出口（集团）公司远东公司清算组成员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司法解释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。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62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三庭

联系人：冯要举法官、黎姗姗书记员 联系电话：0760-88235412